

第十三章 安全措施

13.1 一般須知

13.1.1 船員在船上走動時須時刻小心，尤其是以下幾點，雖然很明顯，卻經常被人忽略：

- 喉管、框架等凸起而有絆腳危險的地方，應格外留神；
- 要提高警覺，以防船舶突然搖晃；
- 要穿著合適的鞋履，以防意外碰踢硬物或給墮下的重物壓傷腳趾，而在甲板上走動和上落樓梯的時候也會更踏實。穿著膠製長靴時，上落梯級更要特別小心；
- 跳越樓梯欄河、圍欄或喉管，或在上面搖盪，都會造成危險；
- 由艙口等地方跳下常會引致受傷；
- 人孔口和其他甲板通道在不用時要保持關閉；打開時要豎起圍欄和警告牌；
- 打翻了油、油脂、肥皂水等東西後，要盡快清理；
- 給冰、雪或水弄至濕滑的地方，要灑上沙或其他適用物質；
- 要就臨時障礙物豎起適當的警告牌；
- 工具之類的散置物件和垃圾要處理妥當；
- 鋼索和纜繩要捲起存放；
- 惡劣天氣下，要在露天甲板上裝上救生索；
- 要把樓梯繫穩，梯級亦要完好；以梯具和跳

板上落船時要小心，尤其是在戴上手套之後；

- 不可阻塞通往救火設備、緊急逃生路線和水密門的通道。

13.2 排水裝置

13.2.1 需要經常清洗或容易濕滑的露天甲板、廚房、洗衣房、洗濯間和廁所等地方，都要設置有效的排水設施。

13.2.2 排水渠及排水口應作定期檢查及妥善保養。

13.2.3 若排水管道經過甲板，管道要加以適當覆蓋。

13.2.4 所用的檔泥板必須結構穩固，設計良好，保養妥善，以防止意外絆跌。

13.3 通行區

13.3.1 因應安全上的需要，甲板上的走廊要以油漆髹上界線，或以其他方法加以標記。若正常通行區因某些原因不再安全，則要在回復安全之前把這個區域封閉。

13.3.2 通行區應盡量鋪設防滑面。因冰、雪或水引致濕滑的地方，要灑上沙或其他適用的物質。濺了油或油脂等後要盡快清理。

13.3.3 如果預期天氣會轉差，露天甲板上要裝上救生索。

13.3.4 甲板上的踏格要保養得宜。在不須用作進入下層的通道時，則應予關閉。

13.3.5 走動時可能會構成危險的固定裝置，如喉管、台階、框架、門框、樓梯最頂和最底的一級等，應髹上鮮明的顏色，或加上標記、照明、指示牌。臨時設置的障礙物也會造成危險，因此若會放置一段時間，應加上適當的警告標記。

13.3.6 航行中，要繫穩任何放在走廊或通道側的器具或設備，以防隨船舶擺動。

13.3.7 工具之類的散置物件和垃圾不應隨處放置。鋼索及纜繩應捲起存放，將障礙減至最少。

13.3.8 岸上工人和乘客對船上（尤其是甲板）的潛在危險並不熟悉，因此應特別在意他們通行的地方。

13.3.9 將甲板貨物捆好繫穩後，要採取特別措施，使人安全地攀上貨頂或穿過貨堆中間而通行。

13.4 照明

13.4.1 照明光度應足以令人看到包裝貨物上的明顯破損及破漏。如有需要閱讀標籤或貨櫃銘牌，或需要分辨顏色時，則照明光度必須足夠，或有其他的輔助照明設施。

13.4.2 照明要穩定，盡量避免眩目閃光，並要避免造成深色陰影和光暗差。

13.4.3 若能見度因霧、煙塵或水蒸汽等原因降低，令發生意外的風險增加，就要提高照明度至超過規定的下限。

13.4.4 照明設施要保養妥當。如果發現燈具破爛或損壞，應向負責人員報告，並盡快修理。

13.4.5 在離開有照明的區域或場地前，應先檢查並確定場內已經沒有人，才可關燈或把燈具拿走。

13.4.6 甲板上無人當值的開口，應要保持光亮，或在關燈前妥當地關上。

13.4.7 使用手提或臨時照明燈具時，燈座及電線應妥為安放或蓋好，以防有人被絆倒、或被活動配件撞倒，或走進電纜或燈座之間。鬆散的電線要捲起，並遠離可能會造成損毀的物件，例如運轉中的裝置、機器的運轉部件、設備及重物等。如果電線須通過門口，要將艙門妥善地處於開啓狀況。船舶航行時，不要將電線通過防水艙壁或防火門口，以免妨礙其關上。手提燈具絕不能用其自身的電線來垂吊或懸掛。

13.4.8 使用手提或臨時燈具照明時，其配件及電線必須恰當及安全。於特別潮濕的情況下，應使用低電壓手提燈具（電壓最好為 12 伏特），或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，以免觸電。

13.5 開口的防護裝置

13.5.1 所有用以裝卸貨物或物料的艙口，特別是那些容易令人墮下或絆倒者，應在工作完成後立即關上，除非工作只是暫時停頓，或關上後會影響到安全或因而令船舶出現傾斜或俯仰差，影響機器效率，才可以保持打開。

1975年BS
MA 第40
條：船舶欄
杆、支柱等
(或其他同
等標準)

13.5.2 欄杆或圍欄不得有尖邊棱角，並須妥善保養。如有需要，應備有鎖固裝置及適當的定位器或地腳擋板。整段欄杆的每一欄的高度要相若，扶手部份要拉緊。

13.5.3 欄杆或圍欄的上欄高度應為1米，中欄高度應為0.5米。欄杆可以由拉緊了的鋼索或鏈條組成。

13.5.4 若該開口是永久通道，或有工程正在進行，圍上欄杆就不能進行工作，可以在暫停工程時(例如用膳)不裝上欄杆，但必須擺放警告牌，使其他人知道這個開口有危險。

13.6 防水門

商務指引第
35(M+F)條

13.6.1 所有需要使用防水門的船員都要接受安全操作防水門的指導。

13.6.2 若電動防水門已由駕駛台關上，則應特別小心。在該情況下，如果使用門旁開關擊將門開啓、放開開關擊後，該門會自動地關上，其力度足以壓傷仍在通過該道門的人員。防水門兩邊都設有開關擊，因此如要通過防水門，

可以先將門打開，然後按住另一邊的開關掣，保持防水門開啓，直至完全通過爲止。由於使用開關掣時需要雙手並用，所以如果沒有他人協助，切勿攜帶任何物件通過防水門。

13.6.3 門邊開關掣的操作方法應張貼在防水門兩邊的當眼處。

13.6.4 當防水門正在關上，和／或警鐘已經響起，切勿企圖通過防水門。

13.7 機動車輛

13.7.1 任何人士須曾接受過船上機動車輛及機動起重設備的訓練，並經測試合格，方可駕駛該類型的車輛或機動起重設備。

13.7.2 授權船員駕駛該等車輛，可以爲個別人士簽發書面證明，亦可製備一份獲授權人士名單。該等授權書應可隨時供船塢當局查閱。

13.7.3 機動車輛及機動起重設備應遵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保養。

13.7.4 操作機動車輛及機動起重設備的駕駛員，須要極爲小心，尤其是在倒車的時候。